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通信

公告编号：2016-076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0,002,6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9,000,131.85元。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权益分派发放年度为2015年度，发放范围为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0,002,6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

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7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配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8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2	00*****257	缪品章

3	08*****893	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08*****656	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08*****718	上海力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	08*****983	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08*****078	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01*****120	缪知邑
9	08*****732	上海睿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00*****898	陈苹
11	01*****545	翁鲲鹏
12	00*****137	刘雅惠
13	01*****886	闵清华
14	00*****714	黄希
15	01*****071	欧信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 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咨询联系人：陈宏伟 王小晶

咨询电话：0591-83992010

传真电话：0591-83920667

八、 备查文件

- 1、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